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新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新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內褲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新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其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（價值約新臺幣200元）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鄭鑫蟬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內褲1件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周耿瑩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23465號

22 被 告 楊新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楊新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7 3年6月27日7時29分許，在鄭鑫蟬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8 街0巷0弄0號住處前，徒手竊取鄭鑫蟬晾在曬衣桿上之內褲1
29 件(價值新臺幣2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30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鄭鑫蟬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31 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內褲。

- 01 二、案經鄭鑫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新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鄭鑫蟬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
05 截圖4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
06 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08 之財物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
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價額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5 檢 察 官 吳政洋